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pex Material Technology Corp.

反壟斷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RP-019	制定單位：	財務部
修訂日期：	2023/10/01	制定日期：	2023/10/01
版次：	1.0	頁數：	1 of 4

反壟斷管理程序制訂紀錄

RP-019 V1.0

文件等級：密 本文件隸屬公司資產，任何人不得逕自使用、修改、重製、散布。



文件編號：	RP-019			制定單位：	財務部
修訂日期：	2023/10/01			制定日期：	2023/10/01
版次：	1.0			頁數：	2 of 4

1.0 目的：

為了預防和制止壟斷行為，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維護消費者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制定本規定。

2.0 範圍：

公司在國內外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適用本規定。

3.0：名詞定義：

3.1 本規定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定；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

4.0 作業內容：

4.1 公司反壟斷的要求

4.1.1 公司制定和實施與市場經濟相適應的競爭規則，完善宏觀調控，參與統一、開放、競爭、有序的市場體系。

4.1.2 公司將通過公平競爭、自願聯合，依法實施集中，擴大經營規模，提高市場競爭能力。

4.1.3 如果公司具有市場支配地位，不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競爭。

4.1.4 公司應當依法經營，誠實守信，嚴格自律，接受社會公眾的監督，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專營專賣地位損害消費者利益。

4.1.5 公司接受行業協會的監督，引導本行業的同行依法競爭，維護市場競爭秩序。

4.2 壟斷協議

4.2.1 公司禁止與其他同行達成下列壟斷協議：

- (a) 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
- (b) 限制商品的生產數量或者銷售數量；
- (c) 分割銷售市場或者原材料採購市場；
- (d) 限制購買新技術、新設備或者限制開發新技術、新產品；
- (e) 聯合抵制交易；
- (f) 國家反壟斷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壟斷協議。

4.2.2 公司禁止與交易相對人達成下列壟斷協議：

- (a) 固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價格；
- (b) 限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最低價格；
- (c) 行政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壟斷協議。

4.2.3 公司能夠證明所達成的協議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適用本規定 4.2.1、4.2.2 的規定：

- (a) 為改進技術、研究開發新產品的；



文件編號：	RP-019	制定單位：	財務部	
修訂日期：	2023/10/01		制定日期：	2023/10/01
版次：	1.0		頁數： 3 of 4	
<p>(b) 為提高產品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統一產品規格、標準或者實行專業化分工的；</p> <p>(c) 為提高中小經營者經營效率，增強中小經營者競爭力的；</p> <p>(d) 為實現節約能源、保護環境、救災救助等社會公共利益的；</p> <p>(e) 因經濟不景氣，為緩解銷售量嚴重下降或者生產明顯過剩的；</p> <p>(f) 為保障對外貿易和對外經濟合作中的正當利益的；</p> <p>(g) 法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經營者具有市場支配地位：</p> <p>(a)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達到二分之一的；</p> <p>(b)兩個經營者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合計達到三分之二的； (c)三個經營者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合計達到四分之三的。</p>				
<p>4.3 對涉嫌壟斷行為的調查</p> <p>4.3.1 公司工會負責對涉嫌壟斷行為進行調查。</p> <p>4.3.2 對涉嫌壟斷行為，任何單位和個人有權向工會或國家行政院反壟斷機構舉報。反壟斷執法機構應當為舉報人保密。</p> <p>4.3.3 舉報採用書面形式並提供相關事實和證據的，反壟斷執法機構應當進行必要的調查。</p> <p>4.3.4 反壟斷執法機構調查涉嫌壟斷行為，可以採取下列措施：</p> <p>(a)進入被調查的經營者的營業場所或者其他有關場所進行檢查；</p> <p>(b)詢問被調查經營者、利害關係人或者其他有關單位或者個人，要求其說明有關情況；</p> <p>(c)查閱、複製被調查的經營者、利害關係人或者其他有關單位或者個人的有關單證、協議、會計帳簿、業務函電、電子資料等檔、資料；</p> <p>(d)查封、扣押相關證據；</p> <p>(e)查詢經營者的銀行帳戶。</p>				
<p>4.4 反壟斷執法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對執法過程中知悉的商業秘密負有保密義務。</p> <p>4.5 反壟斷執法機構對涉嫌壟斷行為調查核實後，認為構成壟斷行為的，應當依法作出處理決定，並可以向社會公佈。</p>				
<p>4.6 對反壟斷執法機構調查的涉嫌壟斷行為，被調查的經營者承諾在反壟斷執法機構認可的期限內採取具體措施消除該行為後果的，反壟斷執法機構可以決定中止調查，中止調查的決定應當載明被調查的經營者承諾的具體內容。</p>				
<p>4.7 反壟斷執法機構決定中止調查的，應當對經營者履行承諾的情況進行監督。經營者履行承諾的，反壟斷執法機構可以決定終止調查。</p>				
<p>4.8 公司主動向反壟斷執法機構報告達成壟斷協定的有關情況並提供重要證據的，反壟斷執法機構可以酌情減輕或者免除對該經營者的處罰。</p>				
<p>4.9 公司依照有關智慧財產權的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行使智慧財產權的行為，不適用本規定；但是，如果公司濫用智慧財產權，排除、限制競爭的行為，適用本規定。</p>				



文件編號：	RP-019			制定單位：	財務部
修訂日期：	2023/10/01			制定日期：	2023/10/01
版次：	1.0			頁數：	4 of 4

5.0 參考文件：

無。

6.0 使用表單：

無。